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214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吕玉柱，男，198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七里塘镇瑶海商业街1幢4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21198210064638。

被执行人：唐坤，男，198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197-46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850216253X。

被执行人：胡阳，女，1985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229号绿苑西区23幢403室，身份证号码421022198503071868。

本院在执行吕玉柱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坤、胡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唐坤、胡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8月23日以(2016)皖0102民初21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坤的位于合肥市宝业城市绿苑西区23栋403室房产(房权证号：合瑶120002349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坤的合肥市宝业城市绿苑西区23栋403室房产(房权证号：合瑶12000234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 胜
执 行 员 朱 昊
执 行 员 瞿 玲 玲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宇 婷